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

苏校防组〔2021〕19号

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关于 高校疫情防控专题调研发现问题的通报

各高等学校：

7月31日，省政府副省长马欣专题调研南京市江宁区所在部分高校疫情防控情况，强调要进一步压实高校疫情防控责任，严防出现校园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风险，切实维护高校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现对调研发现的部分高校疫情防控工作存在问题予以通报，并就全省高校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校门管控不严格

进出校门人员较多，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入校人员规模。校门体温检测设备配备与进出校园人数不相匹配；测温区域未设置凉棚，影响仪器校准和测温准确性。

（二）人员管理不精准

未能准确掌握人员动态，对留校师生统计上报数据和实际调研数据存在误差。对校外施工人员未实施物理隔离，校园活动范

围较大。

（三）食堂防控不到位

食堂防控存在薄弱环节，洗手设施不能满足师生需求，人员进出口混设，未实施错峰就餐等。食堂进出货链条、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冷链食品进货渠道把控等方面有待加强。

（四）隔离区设置不达标

隔离区未按“三区两通道”进行设置，医护、防疫人员对防护服穿脱等操作程序的熟悉度有待提高，医疗垃圾处理等重点环节有待加强。

二、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压实防控责任

各高校要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指挥和工作机制，科学研判当地疫情防控态势，完善学校暑期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预案。高校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校园值班值守，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正常运行。

（二）进一步分析查找问题

各高校要针对调研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深入分析查找校园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防控管理漏洞，严密排查风险人员，及时纳入管控、及时采样检测、及时堵住漏洞、及时消除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双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校园防控

各高校要减少校园人员聚集，对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执行晨午晚检制度，加强通风消毒。要坚决做到“人物同防”，加强

冷链食品包装、邮快件消杀。暑期校内小型基建项目原则上暂停施工，大型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与校园实现物理隔离。

（四）进一步防控重点场所

各高校要加大校内重点场所防控力度，完善公共区域防疫设施建设。师生员工在进出校门、食堂、图书馆、宿舍等公共场所时，应进行体温检测；实施留校师生错峰就餐，设置食堂单向进出口；严格把控食物进出货链条，冷链食品进货渠道等。

（五）进一步严格校门管控

各高校要把好校门关，严格控制进入校园的人员规模，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出入校园人员须登记核查身份、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中高风险地区高校要增加查验核酸检测结果。留校学生非必要不外出，驻宁高校大学生离开校园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六）进一步细化人员管理

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师生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在苏高校系统所有人员不得擅自外出，离开所在设区市须履行请假报备手续。重点加强后勤人员管理，尤其是食堂、保洁、宿舍和安保等人员集中统一管理，有条件的要集中居住。

（七）进一步精准信息报送

各高校要全面摸排、动态掌握学生和教职员工数量、健康状况、出行情况等，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学校主要领导要对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起责任来，凡是涉及疫情的信息，要第一时间向属地和省教育厅报告，紧急事项边处置边上报，不能

存在任何的侥幸、犹豫、迟疑、拖延等情况。

(八) 进一步指导师生防控

各高校要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校园安全培训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强化思想引导、心理疏导、人文关怀和学习生活指导，特别是加强对近期参加志愿服务师生的防疫指导和关爱帮助。要做好暑期留校师生后勤服务，充分保障留校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需要。

各独立学院由母体高校负责通知落实，各技工院校参照执行。

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

(省教育厅代章)

2021年8月1日

(此件不公开)

抄送：省人社厅。